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57,105,209	17,166,563
毛利	15,286,685	5,786,572
期內虧損	(9,303,860)	(10,618,00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27,897	(10,847,249)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4	257,105,209 (241,818,524)	17,166,563 (11,379,991)
毛利		15,286,685	5,786,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87,961	2,639,77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06,612)	(1,351,1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36,860)	(5,796,3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45,644)	(7,985,243)
其他開支淨額		(526,925)	(3,852,740)
融資成本	5	(1,233,488)	(58,86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5,463,806)	—
除稅前虧損	6	(9,038,689)	(10,618,007)
所得稅	7	(265,171)	—
期內虧損		(9,303,860)	(10,618,0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4,950,000	—
所得稅影響		(1,495,000)	—
		13,455,000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214)	(229,2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2,797,029)	—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0,631,757	(229,2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0,631,757	(229,24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27,897	(10,847,2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303,860)	(10,618,0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27,897	(10,847,24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述)
– 期內虧損	9	(0.20) 港仙	(0.4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38,195	32,684,920
商譽	72,383,420	72,383,42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381,728	7,845,534
遞延開發成本	–	2,498,264
長期存款	4,467,567	6,166,396
可供銷售投資	10 53,75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320,910	121,578,534
流動資產		
存貨	1,658,612	2,479,162
應收賬款	11 251,145,544	212,973,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 215,938,765	79,312,36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8,848,642	5,842,767
可供銷售投資	10 –	1,260,000
可退回稅項	185,2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97,507	8,090,982
流動資產總額	595,574,348	309,959,1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4,566,395	34,801,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98,302	78,488,1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70,131	8,386,341
應付稅項	1,336,393	2,609,609
流動負債總額	73,271,221	124,285,443
流動資產淨值	522,303,127	185,673,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624,037	307,252,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5,927,497	5,311,104
遞延稅項負債		<u>1,495,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22,497</u>	<u>5,311,104</u>
資產淨值		<u>689,201,540</u>	<u>301,941,13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55,813,750	40,813,750
儲備		<u>633,387,790</u>	<u>261,127,389</u>
總權益		<u>689,201,540</u>	<u>301,941,13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31 樓 3101-3105 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數位信號處理（「DSP」）的消費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 DSP 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界定業務單位，以下三個為須予申報之業務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 —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電子零件／材料分部 —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材料之買賣；及
- (c)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 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DSP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並向客戶提供 DSP 的消費類電子器材／平台解決方案／服務。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以一致方式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銷售投資、可退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以及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港元	中國大陸 港元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u>2,774,772</u>	<u>161,854,197</u>	<u>600,661</u>	<u>91,678,323</u>	<u>197,256</u>	<u>257,105,20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u>8,131,635</u>	<u>7,493,993</u>	<u>420,426</u>	<u>—</u>	<u>1,120,509</u>	<u>17,166,56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未經審核)	—	166,495,751	7,825,159	—	—	174,320,91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未經審核)	<u>—</u>	<u>109,879,400</u>	<u>6,234,443</u>	<u>—</u>	<u>—</u>	<u>116,113,8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經審核)	—	104,976,585	16,601,949	—	—	121,578,53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經審核)	<u>—</u>	<u>100,541,133</u>	<u>14,881,505</u>	<u>—</u>	<u>—</u>	<u>115,422,638</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付運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是按客戶所屬／位處的地點而釐定。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84,7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乃來自兩名電子零件／材料分部之客戶，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7,1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乃來自兩名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客戶，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上一期間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以及汽車租賃及其他已提供服務的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42,208,772	8,287,169
提供服務	2,341,782	8,879,394
汽車租賃收入	12,554,655	—
	<u>257,105,209</u>	<u>17,166,56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46,675	18,129
融資租賃利息	565,949	—
銀行手續費	20,864	40,734
	<u>1,233,488</u>	<u>58,86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從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41,818,524	11,379,991
折舊	5,417,691	1,242,3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 已攤銷遞延開支	1,098,296	5,868,592
– 本年度支出	1,506,612	1,351,1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82,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103,6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撇銷	228,76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8,161	–
	<u>298,161</u>	<u>–</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由於本集團該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上一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以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214,989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24,3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834	–
	<u>265,171</u>	<u>–</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65,171</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9,303,86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18,007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98,288,686股(二零一四年(重述)：2,647,988,21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所進行股份派發事項的紅股元素。

由於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u>53,750,000</u>	<u>—</u>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u>—</u>	<u>1,260,000</u>

本集團在本期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總額達14,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

除若干需預先付款的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月結單日期後三十至九十天，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將予以延長。

11.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200,192,117	86,010,53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24,221	61,306,096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41,148,730	51,551,781
超過九十天	9,280,476	14,105,463
	<u>251,145,544</u>	<u>212,973,874</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包括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未減值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2%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

13. 應收董事款項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董事款項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披露如下：

姓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 未清償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所持抵押
鄧淑芬女士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無
劉江媛女士	800,000	800,000	800,000	無
桂檳先生	800,000	800,000	800,000	無
	<u>4,000,000</u>		<u>4,000,000</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三十天內	721,658	426,01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42,001	265,909
超過六十天	33,602,736	34,109,457
	<u>34,566,395</u>	<u>34,801,378</u>

應付賬款為免息，應付方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或月結單日期後九十天。

15.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81,375,000	40,813,750	372,189,470	413,003,220
就關連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	1,500,000,000	15,000,000	151,000,000	166,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4,067,496)	(4,067,4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81,375,000</u>	<u>55,813,750</u>	<u>519,121,974</u>	<u>574,935,724</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800,000,000份購股權股份，發行予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關連配售事項」)。華商租車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為持有本公司約67.4%股權的控股股東。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平值為224,000,000港元，而該金額已於權益中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沖銷。

15.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股權證認購方向本集團提供一個五年期總額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部份條件。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方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原認購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6,807,5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在過往年度完成數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而調整至每股0.1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關連配售事項，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1港元。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今年第二季度中國經濟同比增長7%，下半年有望保持回暖勢頭。與此同時，汽車工業發展環境良好，道路建設完善，種種因素促使中國汽車銷量、私人汽車保有量增加及用戶對自用車需求的提升。中國公安部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全國民用機動車保有量達2.64億輛，其中汽車1.54億輛；私家車總量超過1.05億輛，每百戶家庭擁有25輛。與汽車保有量相對應的是，中國機動車駕駛人數突破3億大關，其中汽車駕駛人達2.47億人，佔駕駛人總量的81.62%，全年新增汽車駕駛人達2,784萬人。汽車駕駛人與汽車保有量有近1億的差額，駕駛人的增長規模表明使用者對汽車使用的剛性需求。然而，若干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貴陽及深圳)已就發行新車牌、不同車牌擁有人轉讓現有車牌及並無本地車牌之汽車駛入城市方面實施嚴厲措施，預料其他城市未來亦將仿效。有關限制實施下，擁有汽車之成本將大升，預料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

目前，汽車租賃業務在中國仍處於起步階段，不僅滲透率仍遠低於其他國家，且市場上有大約數千間汽車租賃公司，整體較為分散，每間汽車租賃公司之平均車隊數目為少於50架，表示此行業仍然具有很大的快速增長空間。汽車租賃業務不但提供穿梭省份之自由度，更免除私人擁有汽車之低剩餘價值風險，駕駛人士更毋須作出保險安排及維修保養。羅蘭貝格資料顯示，中國自駕休閒遊從二零零八年的約3,800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6億，年複合增長率達31%；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達到約4.77億，年複合增長27%。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000美元，國民消費水平逐步提升，正是旅遊業的高速發展期。因此，在眾多客觀因素的刺激下，汽車租賃業務愈來愈普及，支持汽車租賃出行理念的商業及個人客戶日益激增，使得國內汽車租賃市場迅速催熟，汽車租賃市場呈現出前所未有的欣欣向榮之勢。

中國線上汽車租賃市場規模呈高速增長，並逐步向移動端滲透。艾瑞諮詢的統計資料指出，二零一三年中國線上汽車租賃市場交易規模達34.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速69.5%，預計未來四年，線上營收增速均高於20%。CNNIC發佈的「2015年第35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網民規模達6.49億人，互聯網普及率達47.9%。中國手機網民規模達5.57億，網民中使用手機上網人群佔比由二零一三年的81%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85.8%。互聯網普及率增加促進汽車租賃行業的資訊化佈局，尤其在「互聯網+」背景下，對於汽車租賃行業來說，線上市場不容小覷，將成為行業主要增長點。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於回顧期內，鑒於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現有車隊規模之飽和使用率及其正面經營業績，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投資約50,000,000港元於北京途安之營運，當中65%（約32,5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其車隊規模及營運，而35%（約17,500,000港元）則用以削減其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從而增加股東回報。為了增強本集團的車隊規模及加大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擴展汽車租賃業務網絡至中國內地各大城市之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現有本地汽車租賃服務公司或在當地成立其本身之汽車租賃公司，取決於不同營運因素，包括地方司法權區、需求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以500萬美元（約3,900萬港元）完成認購傑盛創投有限公司（「傑盛」）約10%股權的交易。傑盛旗下的線上租車應用程式——「AA租車」創立於二零一三年，是一款基於移動互聯網的智慧化汽車租賃平台，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一種全新出行方式，包括隨時隨地預約用車以及商務用車等服務。「AA租車」總部設在北京，其服務網絡覆蓋十六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深圳、上海、大連及石家莊。

電子零件／材料業務

由於電子零件／材料業務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展該分部。本集團擬動用約96,300,000港元擴展其電子零件／材料業務。本集團已在過去一年擴展其現有電子零件／材料業務，並擬進一步投資額外資金於此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電子零件／材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131,000港元顯著上升至約240,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該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0,800,000港元及4.5%。

消費電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回顧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開始著手優化及重組現有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主要從事DSP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17,000,000港元減少73.8%至約4,5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羅蘭貝格預計，到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租賃市場規模預期增至650億元人民幣，而車隊總數預期達到77.9萬輛。羅蘭貝格之獨立報告亦指出，汽車租賃業務為資本集中之業務，而業務發展亦與一間公司之財務資源及善用資源之能力有關。因此，本集團計劃籌集資金以實施其業務擴展計劃勢在必行，及時把握合適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管理能力、加強網點覆蓋、優化其車隊配置，致力成為全球汽車租賃行業的頂尖企業。

本集團會在下半年繼續密切留意政策變化，面對汽車產業與互聯網的融合發展，積極主動迎合汽車出行及「互聯網+」的發展方向，在開放合作、百花齊放的同時合理分工，充分利用互聯網促進企業發展，應對汽車行業行銷模式的創新與變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究汽車租賃市場發展，包括長期、短期、企業及互聯網汽車租賃業務，結合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通過投資及合併汽車租賃行業優質資產的方式，把握潛在投資機會，策略性地進軍具不同發展潛力的範疇，如海外汽車租賃預約、互聯網汽車租賃服務以至自建品牌等，力求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穩定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約17,200,000港元增加1,397.7%。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收入因業務重心轉移以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業務為主，導致銷售貨品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期間的約242,200,000港元；及(ii)出售若干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附屬公司，導致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銷售減少，從而抵銷由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所帶來的若干銷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增加30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採購及信貸安排之收入約5,9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000,000港元(其僅於本回顧期間內產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11.5%至約1,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研究及開發活動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14.8%至本回顧期間的約4,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從事銷售消費電子器材／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而達致節約成本之效果。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增加16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擴充業務產生之額外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回顧期間提取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汽車租賃業務的汽車採購提供融資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265,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本回顧期間買賣電子零件／材料及汽車租賃業務所得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稅項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從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債項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5,097,628	13,697,445
權益	<u>689,201,540</u>	<u>301,941,139</u>
	<u>724,299,168</u>	<u>315,638,584</u>
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權益的總和)	<u>4.8%</u>	<u>4.3%</u>

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連配售事項導致權益增加互相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第五年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狀況分別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港元)、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581,375,000股股份。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於本回顧期內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81,375,000
加：關連配售事項(附註)	<u>1,500,000,000</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5,581,375,000</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關連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關連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向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或「承配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關連配售股份」)；及(ii)根據關連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的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授予承配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代價賬面總值為1港元。關連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進行，導致(i)已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關連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關連配售股份擴大後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6.88%)；及(ii)已向承配人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華商租車概無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 (「PDT」) 與次元創投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據此，(i) 買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 Ace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一間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0 美元；及 (ii) 買方同意購買及 PDT 同意出售幻音數碼有限公司 (「第二間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7,690 港元 (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出售協議時同時完成。完成出售協議後，第一間目標公司及第二間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 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汽車約 4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 港元) 及汽車約 20,7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 港元) 已分別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獲得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就本集團以美元 (「美元」) 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 (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 (「港元」) 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範圍內掛鈎浮動，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頗低。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i)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五個月至四年，若干租約可在提供一至兩個月通知期或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租金總額的20%至100%後提前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內租約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39,577	6,852,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913
	<u>6,139,577</u>	<u>6,867,479</u>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若干租約可在提供十五天至六個月通知期或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租金總額的15%至30%後提前終止。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16,937	2,710,4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763,980</u>	<u>187,451</u>
	<u><u>11,280,917</u></u>	<u><u>2,897,858</u></u>

(ii) 資本承擔

除上文(i)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分佔於合營公司本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u>	<u>3,249,00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華商租車就部份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認購40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簽立及遞交之購股權通知。購股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華商租車已向一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78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七月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七月配售股份」)。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媛女士

桂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